

※書目文獻※

劉宗周遺著考

吳光*

蕺山先生劉宗周(1578-1645)乃明末傑出的政治家、思想家與哲學家。他一生著述宏富，約有數百萬字。但因遭逢亂世，浮沈宦海，生前未及刊行文集。殉國之後，其子劉汋、弟子董瑒、黃宗羲、姜希轍等整理編輯其遺著，遂有《劉子全書》、《蕺山文集》刊行於世，其後又有《劉子全書遺編》、《劉蕺山集》彙刊行世。但直到上世紀我與戴璉璋先生等發起整理劉子遺著之前，尚無《劉子全書》之標點整理本刊行。至一九九七年才首次出版了由戴璉璋、吳光主編，臺灣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印行的《劉宗周全集》新標點本。如今又有浙江新版《劉宗周全集》(以下簡稱本書)新標點本出版發行，其間種種曲折辛勞，也為古籍整理史和臺海兩岸學術合作史增添了一段佳話¹。然當時編輯《劉宗周全集》時，實屬勿

* 吳光，浙江省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研究員。

¹ 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本人擔任浙江省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所長期間，曾主持編輯整理和校點《黃宗羲全集》十二冊、《王陽明全集》上下二冊，分別由浙江古籍出版社於1985至1994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於1992年正式出版。當時也制定了編輯、整理和校點《劉宗周全集》的工作計畫，但後來由於時政原因而不得不擱置計畫。至九十年代中期本人出任浙江省社會科學院國際陽明學研究中心主任期間，乃與臺灣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主任戴璉璋教授協商合作整理出版《劉宗周全集》事宜，獲得戴教授與文哲所同仁及中研院院方支援。雙方的分工是：由吳光主持全集的編目、輯佚、整理、校點工作，由戴璉璋、鍾彩鈞主持複審、校對與出版工作。其編校工作費與出版經費則由中研院文哲所承擔。經過三年努力，終於在1997年6月出版了署名戴璉璋、吳光主編，鍾彩鈞編審，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發行的臺灣版《劉宗周全集》新標點本五冊六卷。而自1996年至2004年間，本人一直在與臺灣合作者及浙江出版社協商出版中國大陸版《劉宗周全集》的相關事宜，最後，經三方一致同意，於2007年春正式出版了由戴璉璋任顧問，吳光任主編，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的浙江新版《劉宗周全集》六冊本。參與臺灣版的點校者是吳光、陳剩勇、何俊、丁曉強、黃宣民五人，編審校對者是戴璉璋、鍾彩鈞、蔣秋華、黃淑齡四人。浙江版《劉宗周全集》由浙江省社會科學院及國

匆，未及撰寫考述劉子遺著之文，有負讀者期待。今值浙江新版《劉宗周全集》出版之際，特撰本文，對此前有關劉宗周遺著的整理彙刊情況，以及主要著作的寫作背景、思想宗旨諸問題作一簡略考述，並附錄劉氏遺著目錄，既補未備，復待後之賢哲糾謬補缺也。

一、今存劉氏遺著總述及新版《劉宗周全集》概貌

筆者根據黃宗羲〈子劉子行狀〉、劉汋《蕺山先生年譜》、劉士林《蕺山先生世譜》、董瑒〈劉子全書鈔述〉（簡稱〈鈔述〉）、杜春生〈劉子全書遺編鈔述〉（簡稱〈遺編鈔述〉）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等書有關著錄統計，劉宗周的著作總數，約計經、史著述二十六種五十七卷（包括七種二十八卷佚著），語錄類著作十七種十七卷，另有詩文集五種二十二卷及輯錄古人著作七種十餘卷，總計約五十五種一百餘卷，三百餘萬字。今存者四十一種七十一卷，二百餘萬字，主要保存在《劉子全書》（四十卷）、《劉子全書遺編》（二十四卷）和《水澄劉氏家譜》（原書六冊七卷，後裔增補為二十冊）中，也有一些散存於明人詩文集中。今以筆者見聞所及，按新編《劉宗周全集》的分類，將今存劉氏遺著及相關附錄資料羅列如下：

（一）經術類，七種十二卷，即：

- 1、《周易古文鈔》三卷。
- 2、《論語學案》四卷。
- 3、〈曾子章句〉一卷。
- 4、〈大學古文參疑〉一卷。
- 5、〈大學古記〉一卷。
- 6、〈大學古記約義〉一卷。
- 7、〈大學雜言〉一卷。

以上七種收入全集第一冊。

務院古籍整理委員會資助出版，排印前除由點校者自校、互校外，還有徐忠良、尚佐文、徐儒宗、陳永革、鄭小軍、郎震邦、錢之江等人參與了審訂、校對工作。本文引用的《劉宗周全集》冊、卷、頁，均據臺灣版加注。

(二) 語錄類，十七種十七卷，即：

- 1、《人譜》一卷。
- 2、《人譜雜記》二卷。
- 3、〈讀易圖說〉、〈易衍〉合一卷。
- 4、〈孔孟合璧〉、〈五子連珠〉合一卷。
- 5、〈聖學喫緊三關〉一卷。
- 6、〈聖學宗要〉一卷。
- 7、〈證學雜解〉一卷。
- 8、〈原旨〉一卷。
- 9、〈說〉一卷。
- 10、〈問答〉一卷。
- 11、〈學言〉三卷附〈學言補遺〉一卷。
- 12、〈證人會約〉、〈會講申言〉、〈會錄〉合一卷。
- 13、〈證人社語錄〉一卷。

以上十七種收入全集第二冊。

(三) 詩文類，二十四種（實為五種）二十二卷，即：

奏疏五卷、揭一卷、書三卷、啟、檄合一卷、序、引、題、跋合一卷、記一卷、墓誌銘、墓表合一卷、行狀、傳、贊合一卷、祭文一卷、論、議、銘、箴、考合一卷、雜著三卷、賦一卷、詩二卷。

以上二十四種分十二編收入全集第三、四冊。但此處所謂「二十四種」，係指二十四種文體，而非二十四種詩文集著作。如果計算「詩文集」種數的話，則僅有雷鉉編《劉蕺山先生遺集》二十四卷（其中十七卷屬詩文集、七卷屬專著）、《四庫全書》本《劉蕺山集》十七卷、潘錫恩編《劉子文編》十卷、日人桑原忱編《劉蕺山文抄》一卷、無名氏輯《劉念臺先生鈔稿》一卷等五種。

(四) 補遺類，十四種二十八卷，即：

- 1、《陽明先生傳信錄》三卷。
- 2、《中興金鑑錄》七卷。
- 3、《孔子家語考次》三卷（分〈家語補集〉、〈外集〉、〈附集〉三種）。
- 4、《水澄劉氏家譜》七卷（分〈續譜義例小序〉、〈淵源考〉、〈選舉表〉、〈劉氏家傳〉、〈劉氏內傳〉、〈祖訓・宗約〉、〈典禮志〉凡七

種，各一卷）。

5、〈明儒學案師說〉一卷。

6、《孟子師說》七卷。

所謂「補遺」者，補《劉子全書》舊本之闕遺也。

以上十四種均收入全集第五冊，前二種已載《劉子全書補遺》，後十二種係本書增補，其中〈明儒學案師說〉與《孟子師說》則係黃宗羲編撰以追憶乃師之說者。

以上四類總計四十三種（其中「詩文集」按五種計算）七十九卷，我們編為五冊收入《劉宗周全集》。剔除黃宗羲所編二種〈師說〉，則劉宗周遺著實存四十一種七十一卷。

（五）附錄類，七種十七卷，即：

1、黃宗羲著〈子劉子行狀〉一卷。

2、劉汋著《蕺山先生年譜》二卷附一卷。

3、姚名達著《劉宗周年譜》三卷。

4、〈劉宗周傳記資料彙輯〉四卷，其中《明史·劉宗周傳》一卷、邵廷采著〈明儒劉子蕺山先生傳〉一卷、沈復粲著〈蕺山先生歷任始末〉、〈蕺山先生世譜〉、劉士林著〈蕺山先生行實〉合一卷、董瑒等著〈劉宗周傳記資料補遺〉一卷。

5、黃宗羲、董瑒等著〈劉宗周著作序跋與評述資料彙輯〉四卷。

6、吳光著〈劉宗周遺著考〉附〈佚著目錄〉一卷。

7、陳永革輯〈清末以來劉宗周研究資料索引〉一卷。

以上七種編為《劉宗周全集》第六冊。

總之，浙江新版《劉宗周全集》編定為六冊，收錄劉宗周遺著四十一種七十一卷，收錄其他相關資料九種二十五卷，六冊總計收錄五十種九十六卷，近三百萬字。

浙江新版《劉宗周全集》是在臺灣版《劉宗周全集》的基礎上加以調整、增補、覆校而後出版的。其不同之處主要有五點：一是臺版分為五冊，其第三冊分為上、下二分冊，浙江版分為六冊，將臺版三上、三下改編為第三、第四冊，臺版第四、五冊改為浙版第五、六冊；二是第一冊增補了〈劉宗周全集總目〉；三是將臺版第五冊附錄二的《劉宗周年譜》（劉汋、姚名達合卷）分開編輯為浙版第六冊附錄二劉汋著《蕺山劉子年譜》、附錄三姚名達著《劉宗周年譜》；四是第六冊附錄

四增補了梁國治撰〈劉忠介公年譜刻本序〉、全祖望撰〈子劉子祠堂配享碑〉，附錄五補足了朱蘭撰〈劉子全書遺編序〉的殘缺部分；五是經過覆校，改正了臺版原書的漏頁與標點錯誤。

二、劉氏遺著彙編彙刊情況考

明末清初，先後有劉宗周之子劉汋、孫劉茂林、劉士林以及宗周弟子黃宗羲、姜希轍、惲日初、董陽等人參與編輯整理過劉宗周遺著²，其中用力最多的是劉汋、董陽、黃宗羲。除了編定《劉子全書》之外，還編輯了《蕺山先生文集》、《劉子節要》、〈蕺山學案〉等書。其後，在乾隆、嘉慶、道光、光緒、民國年間，又有雷鉉、陳廣寧、王宗炎、吳傑、沈復粲、劉應桂等致力於劉氏文集、全書或專書的彙編、彙刊。現將筆者所見所知的十種劉氏遺著之彙編、彙刊本情況考述如下：

（一）《劉子全書》四十卷

劉宗周殉國之後，其子劉汋著手編纂《蕺山先生年譜》（又稱《忠正公年譜》、《蕺山劉子年譜》，簡稱《年譜》）以及劉氏遺著。其《年譜》天啟六年丙寅（西元 1626 年，宗周四十九歲）條下按語云：

是時禍在不測，先生悉以平生著述寄友人。其後黨禁解，先生不索而友人亦不來歸，故丙寅以前筆札無一存者。……《論語學案》、〈曾子註〉，所存皆草本，而《學案》第一卷并草本遺失。戊辰續成之，丁卯至乙亥九年著述，欽召時復爲人竊去。丙子，汋年二十四，始留心抄錄，存者十之七八，故末後十年行事獨詳，今見之文集，大略十年內著述。³

² 劉汋，字伯繩，號遯齋，劉宗周嗣子。生於明萬曆四十一（1613）年，卒於清康熙三年。劉茂林，字子本；劉士林，字子志，均為汋子。黃宗羲，字太沖，餘姚人；姜希轍，字定庵，鄞縣人；惲日初，字仲升，武進人；董陽（初名瑞生），字無休，會稽人。以上四人均為劉宗周及門弟子。

³ [清] 劉汋：《蕺山先生年譜》，收入戴璉璋、吳光主編：《劉宗周全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7 年），第 5 冊，頁 216。光按：本文所引《劉宗周全集》文字，均據 1997 年 6 月臺灣版《劉宗周全集》新標點本。

由此可知，劉宗周五十九歲（丙子）以前著作大多遺失，此後著述，始由其子抄錄得以保全了七、八成。宗周之孫劉士林（字子志）在所編〈蕺山先生世譜〉稱其父劉汋「手輯忠正公（宗周）遺書數百卷，句櫛字比，反覆參訂，裝裱成函」⁴。可知劉汋所編劉子遺書至少在百卷以上，但到康熙二十五、六年間黃宗羲、董陽等編定《劉子全書》時就只有數十卷了。

董陽所撰〈劉子全書鈔述〉云：

《劉子全書》稿，初止一本，多用故紙背寫成冊……中間多子親稿，有改抹重覆，字幾不可認。此底本也。後有兩本，一即底本，子之孫子本名茂林授瑞生輯錄者；一為錄本（名《文錄》、《廣錄》），傳屬子嗣君伯繩氏汋編訂，孫子志名士林藏之。又《文抄》九卷，即從錄本摘出者。按《年譜》，丙寅以前稿寄友人，不歸。丁卯至乙亥，復為人竊去。丙子始留心抄錄，十年內存十七八。豈尚有散稿未入耶？按底本、錄本互有闕佚，錄本有小異底本者，底本亦有間入錄本者。⁵

由上可知，劉宗周的遺著，先是經其子劉汋（字伯繩）將原稿編訂成冊，是為稿本，後又贍錄編訂成書，稱名《文錄》、《廣錄》，是為錄本。劉汋之子劉茂林收藏了稿本（底本），劉士林收藏了錄本，董陽就是根據稿本、錄本編輯全書的。

這部由董陽編定的《劉子全書》共四十卷，按著作性質不同分「語類」、「文編」、「經術」、「附錄」四大類。前三類為劉子遺著，凡三十八卷，第四類為「附錄」二卷。各類具體分卷情況如下：

「語類」十三卷：卷一《人譜》，卷二〈讀易圖說〉，卷三〈孔孟合璧〉、〈五子連珠〉，卷四〈聖學喫緊三關〉，卷五〈聖學宗要〉，卷六〈證學雜解〉，卷七〈原旨〉，卷八〈說〉，卷九〈問答〉，卷十、十一、十二為〈學言〉三卷，卷十三〈會約〉、〈會錄〉。

「文編」十四卷：卷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為奏疏（附紀事、揭），卷十九、二十為「書」；卷二十一為「序」、「跋」、「記」；卷二十二為墓誌銘、墓表、狀，卷二十三為「傳」、「論」、「議」、「銘」、「箴」、「贊」、「祭文」；卷二十四為〈鄉賢考次〉、〈保民訓要〉、〈水利圖議〉、〈社倉

⁴ 劉士林：〈蕺山先生世譜〉，同前註，頁648。

⁵ [清] 董陽：〈劉子全書鈔述〉，同前註，頁760。

說〉、〈鄉書〉，卷二十五「雜著」；卷二十七為「賦」與「詩」。

「經術」十一卷：卷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為《論語學案》；卷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為《古易鈔義》（即《周易古文鈔》），卷三十五〈曾子章句〉，卷三十六〈大學古文參疑〉，卷三十七為〈大學古記〉、〈大學古記約義〉，卷三十八〈大學雜言〉。

「附錄」二卷：卷三十九收錄黃宗羲編撰的〈子劉子行狀〉，卷四十收錄劉汋編撰的《蕺山先生年譜》上、下和〈年譜錄遺〉。

《劉子全書》的定稿刊刻，最初是在康熙二十五年，由兩浙學使王掞（號顥菴）捐俸刊刻的。蕺山高弟黃宗羲記載說：

王顥菴先生視學兩浙，以天下不得覩先師之大全為恨，捐俸刻之。東浙門人之在者，羲與董瑒、姜希轍三人耳。於是依伯繩原本，取其家藏底草，逐一校勘。有數本不同者，必以手蹟為據，不敢不慎也。⁶

同邑後學吳傑進一步證實了宗羲之言，其所撰〈重刻劉子全書序〉說：

蕺山劉先生遺書，自康熙乙丑、丙寅間太倉王公掞始刊於山陰，時蕺山高弟梨洲黃子尚在，與姜、董二子即伯繩原本校而行之，凡四十卷。⁷

可見《劉子全書》四十卷本，是在康熙乙丑、丙寅間即康熙二十四、二十五年間（1685-1686）由兩浙學使王掞刊刻於山陰，簡稱康熙刻本⁸。但此本流傳不廣，今亦未見。

嘉慶十三年，在福建任總鎮官的會稽（紹興）人陳廣寧（號默齋）據康熙刻本校刊了《劉子全書》，成四十卷，是即嘉慶十三年陳默齋校刊本（簡稱嘉慶本）。其內文多避清諱（如改「玄、禎、弘、曆」為「元、正、宏、歷」等），且無卷首，也無董瑒〈鈔述〉之文，卷末則無〈年譜錄遺〉。然雖被稱為「其版留閩，致

⁶ [清] 黃宗羲：〈劉子全書序〉，《劉宗周全集》，第5冊，頁757。光接：此序又見《水澄劉氏家譜》。但在黃宗羲與其門人編刊的《南雷文定後集》中則題名〈先師蕺山文集序〉，內容全同。

⁷ [清] 吳傑：〈重刻劉子全書序〉，同前註，頁758。

⁸ 日本學者岡田武彥先生在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81年景印出版的《劉子全書及遺編》卷首〈解說〉中稱王掞山陰刻本「是在康熙二、三年間出版的」，時間有誤。據黃炳煌編《黃梨洲先生年譜》「康熙二十六年」條目及上引吳傑〈重刻劉子全書序〉記載，都可以確定王掞視學兩浙督刻《劉子全書》的時間是在康熙二十五、六年。

流傳未廣」⁹，但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尚存此本，則康熙刻本雖佚猶存也。

至道光二年，蕭山人王宗炎（字晚聞）發起重刻《劉子全書》。王宗炎〈徵刻劉子全書啟〉曰：

《劉子全書》四十卷，明山陰劉忠介公手著，高第弟子董无休所編次。凡語類十三卷，文編十四卷，經術十一卷，附以〈行狀〉、《年譜》各一卷。……乾隆中，郡人所刻遺集刪掇簡略，無以發示精蘊，幸董氏定本手稿具存。擬重加校紬，繕寫付梓，惟卷帙較多，需費千金以上。用是為告志學君子分任集成，剋期歲事。俾廣其傳，以垂不朽。……道光二年十月，後學王宗炎啓。¹⁰

此文寫於道光二年，而其書刻成於道光四年。著錄者或稱「道光二年王宗炎重刻本」，誤。應稱「道光四年王宗炎校刻本」。此書浙江大學圖書館有藏本。

道光十五(1835)年，邑人吳傑又據家藏《劉子全書》四十卷董瑒重訂本加以校刊重刻，此即道光十五年刻本。吳傑〈重刻劉子全書序〉云：

歲庚寅，家大人自湘、楚旋里，得見董氏重訂本，分語類、文編、經術三門，視梨洲所校尤加詳慎，亟與里人好學者授之剞劂氏。刻既竣，大人命傑為之序。¹¹

按：吳傑序落款為「道光十五年（乙未）夏五月」，庚寅歲即道光十(1830)年。說明該本始刻於庚寅，刻成於乙未。此本收入於《百城山房叢書》，今上海圖書館有藏本。

至光緒十八年壬辰，邑人沈復粲等編刊《劉子全書遺編》時，又重刻了道光十五年吳氏刻本，此即「道光庚戌刻本、光緒壬辰重修本」（見該本扉頁題款）。該本附載鍾念祖等〈書徵刻劉子全書啟後〉寫道：

右道光間郡士大夫醵槧《全書》，蕭山王晚聞太史譏啓也。念祖、星詒既修完《遺編》，念非更刻董氏編本，猶禪梁父而不封泰嶽，泝洄江、漢而未窮岷源，无以副天下擘求蕺山之學者心。顧舊版燹燬蟲餘，寥寥百一，綜繕鋟費當千數百金。兩人力艱勤辦，擬仿前例，徵助糾成……鳳書樂襄勘讐，請

⁹ [清]杜春生：〈劉子全書遺編鈔述〉，《劉宗周全集》，第5冊，頁806。

¹⁰ [清]王宗炎：〈徵刻劉子全書啟〉，同前註，頁753。

¹¹ 吳傑：〈重刻劉子全書序〉，同前註，頁758。

與其列。……惟共圖濟之。光緒壬辰子月。會稽鍾念祖、山陰謝鳳書、山陰周星詒謹誌。¹²

可知此本出自道光間王宗炎校刻本。今浙江圖書館等大圖書館均有收藏。

(二) 《劉子全書遺編》二十四卷

《劉子全書》四十卷本並未收入全部蕺山遺著，董瑒編輯全書、撰寫〈鈔述〉時即輯有「哀纂」和「討次」這兩種蕺山雜著書目。其「哀纂」書目有：《明道統錄》、《方遜志先生正學文輯》三卷、《王陽明先生傳信錄》三卷、《古小學集記》九卷、《古小學通記》四編、《金鑑錄》七卷、《廣鄉書》、《鄉約小相編》、《憲綱規條》二卷、《人譜雜記》四卷、《水澄劉氏家譜》六冊，凡十一種，大多是經劉宗周重編、輯錄的古人之作，或因原稿雜亂未經定編，或者殘缺，故未編入全書。其「討次」書目有：《尚書佚經》二篇、《儀禮佚經》六篇、《儀禮佚傳》二十三篇、《家語正集》三十三篇、《家語補集》二篇、《家語外集》六篇、《家語附集》十三篇、《古學經》七卷、《四書》（即《論語》、《曾子》、《子思子》、《孟子》）、《十三子》、《史斷》，凡十一種，皆係輯錄或選編儒家經典及先秦至宋明儒家鉅子之書。這兩部分共二十二種，均未編入《劉子全書》四十卷本。〈鈔述〉稱：「以上諸種，原本竝止列目，錄本作雜著。」¹³這些「雜著」，在當時尚存於世，其後陸續散佚。為盡可能完整地保存蕺山遺著，邑人杜春生（字禾子）、沈復粲（字霞西）繼承董氏志業，續輯、續刻劉子之書，於是有了《劉子全書遺編》之編刊。杜春生述其編刊緣起云：

《劉子全書》四十卷，子之高第弟子會稽董无休隱君（瑒）編定。前有〈鈔述〉一卷，備詳輯錄之旨。其本，春生向得於一故家，間有殘蝕，同里沈霞西處士（復粲）亦得一完足本，即嘉慶中吾邑陳默齋總鎮（廣寧）刻於福建之底稿也，係康熙間王顥菴相國（掞）爲兩浙學使時鑒定，惜陳刻不著董氏編次姓名，其版留閩，致流傳未廣。因啓告鄉先達暨諸同志，復以董本刊行。霞西又志圖續輯，相約共事。奈春生累年病廢，而霞西凡遇零簡殘編以及法帖墨蹟之屬，積久共得二十四卷，索序其端。春生爰從其請，略仿董氏

¹² [清]鍾念祖等：〈書徵刻劉子全書啟後〉，同前註，頁754-755。

¹³ 董瑒：〈劉子全書鈔述〉，同前註，頁792。

〈鈔述〉數則，以附贅之。¹⁴

光緒年間重刻《劉子全書遺編》的鍾念祖述其編刊年代云：

明《劉忠介公全書遺編》，創稿鄉先輩杜禾子（春生）孝廉，成於沈霞西（復粲）處士。釀刻始道光辛丑（二十一年），竣工庚戌（三十年）。歷十歲，甫印行，流轉不多。旋遭寇難，世渺知有此者。……光緒十八年歲次壬辰仲冬廿一日，會稽鍾念祖謹誌。¹⁵

由上可知，《劉子全書遺編》係由杜春生、沈復粲共同編定，先有道光三十年刻本，後有光緒十八年重刻本¹⁶。

《劉子全書遺編》凡二十四卷，大致按照《劉子全書》體例而略有取捨，分為「語類」、「文編」、「哀纂」、「附錄」四編，而省略了「經術類」。各卷具體情況是：「語類」二卷：卷一〈證人社語錄〉，卷二為〈問答〉、〈學言〉。「文編」八卷：卷三奏疏、揭，卷四書上（論學），卷五書下（論時事出處）、啟，卷六序、跋、考、議、記、雜著，卷七墓誌銘、墓表、行狀、傳、贊、祭文，卷八劉氏家傳，卷九劉氏內傳，卷十詩。「哀纂」十二卷：卷十一至十三為《陽明傳信錄》三卷，卷十四、十五為《人譜雜記》二卷，卷十六至二十二為《中興金鑑錄》七卷。「附錄」二卷：卷二十三《明史列傳·劉宗周傳》，卷二十四為〈蕺山歷任始末〉、〈誥命〉、〈世譜〉、〈行實〉。

這個《遺編》本，除「語類」、「文編」、「附錄」十二卷內容未刊於《劉子全書》外，還收錄了幾種《劉子全書》列入「哀纂」和「討次」而書目未能收錄的劉氏編著，如《王陽明先生傳信錄》三卷、《人譜雜記》四卷、《中興金鑑錄》七卷。此外，《劉子全書》列入「哀纂」書目的《水澄劉氏家譜》六冊也被拆分而收入《遺編》（但未收全）。實際上，杜春生〈劉子全書遺編鈔述〉所謂「霞西凡遇零簡殘編以及法帖墨蹟之屬，積久共得二十四卷」者，其部分內容來自於《水澄劉

¹⁴ 杜春生：〈劉子全書遺編鈔述〉，同前註，頁806。

¹⁵ 鍾念祖：〈劉子全書遺編目錄跋尾〉，同前註，頁811-813。

¹⁶ 《劉子全書遺編》除道光、光緒刻本之外，尚有1981年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據光緒重刻本景印的《劉子全書及遺編》本。諸本比較而言，以道光三十年初刻本為優。光緒刻本與日本景印本有許多頁碼模糊不清，且有漏頁、殘頁及頁次顛倒之病。如卷首朱蘭序文僅存半頁而殘缺大部。新編《劉宗周全集》依據《水澄劉氏家譜》所收劉宗周文校補了光緒刻本的闕遺、模糊之文。

氏家譜》。

（三）《劉蕺山先生遺集》二十四卷、《劉蕺山集》十七卷

《四庫全書總目·劉蕺山集提要》云：

《劉蕺山集》十七卷，明劉宗周撰。……是集爲乾隆壬申副都御史雷鋐所刊。冠以《人譜》、〈學言〉諸書，至第八卷乃爲奏疏。然諸書本自別行，且宗周所著亦不止於此。摘錄數種，殊爲掛漏，今竝刪除。惟以奏疏以下十七卷勒爲一編，而他書則仍別著錄焉。¹⁷

吳傑所撰〈重刻劉子全書序〉云：

蕺山劉先生遺書……凡四十卷。而乾隆壬申歲翠庭雷公督學吾淵，即先生家求遺書重梓，祇存二十四卷。已而開《四庫全書》館，國子助教張羲年以雷梓本進，復刪《人譜》、〈學言〉諸書之專行者，存奏疏以下入別集類，爲十七卷。蓋王顥菴始刊之全書，傳布未廣，而翠庭本乃獨行也。¹⁸

可見，《四庫全書》所收《劉蕺山集》十七卷本實際上是雷鋐所刻二十四卷本的刪節本。據浙江圖書館藏雷鋐乾隆十七年（壬申）刻本可知，其書名原為《劉蕺山先生遺集》，凡二十四卷。前有雷鋐（字貫一，號翠庭）、彭啟豐（字翰文）序文。其書卷一至七為《人譜》、〈學言〉，卷八至二十四為奏疏、詩文。後來《四庫全書》館開館並徵集天下遺書時，國子監助教張羲年據二十四卷本刪除前七卷，保存了奏疏以下詩、文、賦類十七卷，定名《劉蕺山集》，是即《四庫全書》本《劉蕺山集》。此集所收蕺山遺著，幾乎全載於《劉子全書》四十卷本，另有〈大宗世業引〉、〈題勤王記略〉、〈章端齋暨配先姊合傳〉等數篇未載於《全書》本。但《四庫》本《劉蕺山集》內文文字多有刪削，其資料價值不及乾隆壬申刻本。

（四）《劉子遺書》四卷、《劉子文編》十卷

《劉子遺書》四卷，見載《四庫全書·子部一·儒家類》。《四庫全書總目·劉子遺書提要》云：「《劉子遺書》四卷，明劉宗周撰。……是編凡〈聖學宗要〉一卷，……〈學言〉三卷，則宗周講學語錄，其門人姜希轍所刻。」其書已入全書

¹⁷ [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下冊，頁1514。

¹⁸ 吳傑：〈重刻劉子全書序〉，《劉宗周全集》，第5冊，頁758。

與全集，僅有校勘價值而已。

《劉子文編》係道光年間曾任順天府學政的潘錫恩據董編《劉子全書·文編》編定¹⁹，所收文章主要是劉宗周的奏疏。書成於道光二十八年戊申(1848)，刊載於潘氏所編《乾坤正氣集》卷四一一至四二〇。

以上二種彙編性劉氏遺著，其文均載於《劉子全書》，故資料價值不高，但可作為校勘參考。

(五) 《劉蕺山文粹》(又名《劉蕺山文抄》)二卷

此書係日本松山堂刻版，今浙江圖書館有藏本。封面題名：「《劉蕺山文粹》，文久癸亥三月新刻，全二冊。浪華書林嵩山堂藏版。」書分二卷，收文四十三篇(卷上收奏疏十三篇，卷下收書十三篇、檄一篇、序五篇、書後一篇、記二篇、傳二篇、論一篇、祭文三篇、題二篇)，均錄自《劉子全書》。編者桑原忱，字有終，號鷺峰逸人，日本美儂人，係日本幕府時代著名陽明學者佐藤一齋的門人。書成於日本文久二年癸亥歲(清同治二年，1863)。卷首有桑原忱所撰〈劉蕺山文粹序〉一篇，盛讚劉宗周忠烈剛正之氣節，並稱「《蕺山文集》四十卷，涉經義者十之七，今暫取其關忠節者數十篇以抄之，庶幾乎足以觀劉子之忠誠烈節也」。

(六) 《劉念臺先生鈔稿》一冊

此書不分卷，收尺牘四十八篇、短文二篇、詩五首、語錄四則。書末有光緒二十二(1896)年王棻所撰〈跋尾〉一篇²⁰，謂：「以雷翠庭所刊《蕺山先生集》校之……《鈔稿》(文字)當倍蓰於刊本。」光按：此書現藏中國國家圖書館(原北京

¹⁹ 潘錫恩，字芸閣，安徽涇縣人。嘉慶十六年進士，授編修。道光四年，擢侍讀學士。歷任南河副總河。光祿寺卿、左副都御史、順天學政、吏部侍郎。道光二十八年，以病乞歸。同治六年卒。謚文慎，入祀鄉賢祠。參見《清史稿》列傳一百七十。

²⁰ 王棻(1828-1899)，字子莊，號耘軒，浙江臺州黃岩人。清同治六年舉人。歷任黃岩九峰書院、江西南昌經訓書院等多所書院山長。王棻博學通經，崇信宋明理學，讚頌民族氣節，並多方蒐集經史典籍和鄉邦文獻，其名山閣藏書樓藏書三萬餘卷。著有《經說偶存》、《六書古訓》、《史記補正》、《漢書補正》、《柔橋文鈔》、《黃岩縣志》、《臺學統》等數十種。光緒二十四年，清廷賞內閣中書銜。二十五年卒，終年七十二歲。

圖書館）善本部。本人所得抄本一冊，係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美國哈佛大學杜維明教授托人從北圖抄錄相贈者。其書封面題名《劉蕺山先生鈔稿》，目錄下有署名「姚宜」者批語，稱該本「曾經民國二十五（1936）年浙江省文獻展覽會陳列」，又稱「劉念臺先生親筆詩文稿，多半未刻」。實際上，本書所載尺牘、詩文，已全部收入《劉子全書》及其《遺編》。王棻、姚宜所謂「未刻」者，蓋因未與《全書》及《遺編》核對所致。今以《鈔稿》本與《全書》、《遺編》本細校可知，有十多篇文字出入較大，篇名亦異，說明《全書》、《遺編》本編者對蕺山原稿做了較多刪節。拙編《劉宗周全集》即根據《鈔稿》本選錄了其中十二篇尺牘（書函），定名〈劉蕺山先生鈔稿拾遺〉，編入全集第三冊「文編九・書（補遺）」。其他諸篇僅有個別無關緊要之文字差異，故不重複收錄，僅作為校勘採用。

（七）《劉子節要》十四卷

此書係劉蕺山弟子惲日初（字仲升）編輯。《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儒家類·存目二》云：

《劉子節要》十四卷，明惲日初編。日初號遜菴，武進人，劉宗周之門人也。宗周生平著述曰《劉子全書》……其子沕彙而訂之，凡百餘卷。（日初）以篇帙繁富，未易盡觀。因倣《近思錄》例，分類輯錄。一道體，二論學，三致知，四存養，五克治，六家道，七出處，八治體，九治法，十居官處事，十一教人之法，十二警戒改過，十三辨別異端，十四總論聖賢，每一類為一卷，其排纂頗為不苟，然亦有一時騁辯之詞不及詳檢而收之者……其去取尚未當也。

同門黃宗羲對此書頗不滿意，認為惲日初不識師門「慎獨」、「誠意」、「改過」之旨，還特地寫了一篇〈答惲仲升論子劉子節要書〉詳加討論，批評該書「視之與尋常語錄泛言不異，則亦未見所節之要也」，甚至說惲氏是「以劉子之《節要》，而節惲子之文」²¹，故拒絕為之作序。然此書今佚，其同門弟子之分歧也難知其詳也。

²¹ 黃宗羲：〈答惲仲升論子劉子節要書〉，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0冊，頁216-217。

(八) 〈蕺山學案〉一卷

此書見載黃宗羲編著的《明儒學案》第六十二卷，編定於清康熙十五年丙辰(1676)。書中精選了劉宗周的〈語錄〉、〈會語〉、〈易簣語〉、〈來學問答〉、諸原(〈原心〉、〈原性〉、〈原學〉)、〈證學雜解〉、諸說(〈第一義說〉、〈求放心說〉、〈靜坐說〉、〈應事說〉、〈處人說〉、〈向外馳求說〉、〈讀書說〉、〈習說〉、〈天命章說〉、〈改過說〉、〈良知說〉)、〈讀易圖說〉、〈聖學喫緊三關〉、〈大學雜辨〉、《論語學案》等多種蕺山著作及語錄，故可視為一部類似《劉子節要》的蕺山遺著選編本。今收入《黃宗羲全集》第八冊及《明儒學案》單行諸本。

三、劉宗周主要著作考述

此處所謂「主要著作」，是指《劉宗周全集》第一、二、五冊所收之經術、語錄、袁纂(補遺)類專著、編著與語錄彙編，而不包括「文編」類著作。考述如下：

(一) 經術類七種，見《劉宗周全集》第一冊

1、《周易古文鈔》三卷

此書為劉宗周經學思想代表作，又名《易經古文鈔義》、《古易鈔義》等，成書於崇禎十六年癸未，時宗周六十六歲。劉宗周少時曾從其外祖章南洲誦習《古易》，及在京邸為官，又與友人討論《易》理，故手抄《古易》，兼記外祖口授宗旨及個人學《易》心得，遂成此書。《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作者雖稱宗周《易》學「多由心得，故不盡墨守傳義」，但對此書頗有微辭，認為：「其刪〈說卦〉、〈序卦〉、〈雜卦〉三傳，雖本舊說，已失先儒謹嚴之義。至於經文序次，每以意移置，較吳澄《纂言》更為無據，亦勇於竄亂聖經矣。故其人可重，而其書終不可以訓焉。」²²然此一批評未必中肯，蓋蕺山編著此書，重在闡發「太極為萬物總名」之說，而體會聖人作《易》之心，至於經傳編排次序，則未及詳考也。

²² 永瑢等撰：〈周易古文鈔提要〉，收入《四庫全書總目》，上冊，頁61-62。

2、《論語學案》四卷

此書為劉宗周政治思想代表作，讀此可知宗周論政、論道、論性、論人之大旨。《劉子全書》董陽重訂本編定為四卷，而《四庫全書》本則著錄十卷。其實並無實質性區別。按：《論語》凡二十篇，《論語學案》逐篇解說，亦分二十篇，《四庫》本以二篇為一卷，故有十卷之數。董訂本卷一、卷二各五篇，卷三僅四篇，卷四則有六篇，共二十篇。劉汋《蕺山先生年譜》對《論語學案》的成書有較詳記載。其「萬曆四十五年丁巳」條記云：「萬曆四十五年丁巳，先生四十歲。授教於韓山草堂。……《論語學案》成。先生與諸生講《論語》，日書其大旨，久而成編，至是乃出示學者。」其「天啟六年丙寅」條記云：「是時禍在不測，先生悉以平生著述寄友人。其後黨禁解，先生不索而友人亦不來歸。……《論語學案》、〈曾子註〉所存皆草本，而《學案》第一卷并草本遺失。戊辰續成之。」²³可見，《論語學案》始成於萬曆四十五年宗周四十歲時，補定於崇禎元年（戊辰）宗周五十一歲時。臺灣學者詹海雲〈蕺山著述略述〉論曰：「我們研究《論語學案》，除了可知蕺山早年艱苦刻厲，進學篤實的情狀。並可找到蕺山早期對陽明、朱子的取舍，佛學的批評及慎獨說由來等義理脈絡。」²⁴信然。

3、〈曾子章句〉一卷

此書又名〈曾子註〉（見上引劉汋語），凡十篇。劉汋《蕺山先生年譜》「萬曆四十七年己未先生四十二歲」條記云：「先生讀《大戴禮》，至《曾子》十篇，謂其言慤而深，微而粹，為學者守身之要，洵非曾子不能作，不宜與賈本同棄，乃取而註釋之。晚年欲修改，不果。」²⁵董陽〈劉子全書鈔述〉云：「子嘗欲以《大學》還《古學經》，而節取《大戴》為章句，凡十篇，曰《曾子》，合《論語》、子思《中庸》、《孟子》，稱《四書》。音註簡確。今得繕本，與私抄本同。定為卷之三十五。」²⁶黃宗羲《孟子師說·題辭》記云：「先師子劉子於《大學》有

²³ 劉汋：《蕺山先生年譜》，收入《劉宗周全集》，第5冊，頁160、216。

²⁴ 詹海雲：〈蕺山著述略述·論語學案〉，《劉蕺山的生平及其學術思想》（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年），頁193。

²⁵ 劉汋：《蕺山先生年譜》，《劉宗周全集》，第5冊，頁169。

²⁶ 董陽：〈劉子全書鈔述〉，同前註，頁774。

〈統義〉，於《中庸》有〈慎獨義〉，於《論語》有《學案》，皆其微言所寄，獨《孟子》無成書。羲讀《劉子遺書》，潛心有年，驗識先師宗旨所在，竊取其意，因成《孟子師說》七卷，以補所未備。」²⁷由董、黃之言可知，劉宗周生前意圖詳解被宋明理學家奉為圭臬的《四書》，以申述其誠意、慎獨之旨。但通觀劉氏遺著可知，他只完成了《論語學案》、〈曾子章句〉和〈大學古記約義〉、〈大學古記〉、〈大學古文參疑〉、〈大學雜言〉諸書。至於黃宗羲所謂的〈中庸慎獨義〉，並未見有成書，但其《劉子全書·語類·說》載有〈中庸首章說〉一篇，著重闡發了劉氏「慎獨」之旨，蓋即梨洲所指之書。而對《孟子》雖無詳解之書，但其思想在劉氏遺著中也有蹤跡可尋。例如其《孔孟合璧》之〈孟子大旨〉，《語類·說》之〈第一義說〉、〈求放心說〉、〈氣質說〉、〈養氣說〉諸篇，皆可視為解說《孟子》之文。

4、〈大學古文參疑〉、〈大學古記〉、〈大學古記約義〉、〈大學雜言〉各一卷

此四種皆為解說《大學》根本要義之書，或即黃梨洲所謂「於《大學》有〈統義〉」之所指。根據劉宗周自序及劉汋《年譜》的記載，〈大學古文參疑〉寫成於乙酉春三月，即南明福王弘光元(1645)年春，〈大學古記〉寫於崇禎十二年乙卯冬(1639)，〈大學古記約義〉寫於崇禎二年己巳夏(1629)，〈大學雜言〉則明言為諸生講《大學》而作，其成書年代當在崇禎年間。其〈大學古文參疑序〉云：

《大學》之為疑案也久矣。古本（指《小戴禮記》本）、石本（指豐坊偽《石經》本）皆疑案也。程本（指程顥、程頤本）、朱本（指朱熹改本）、高本（指高攀龍《大學古本》）皆疑案也，而起為「格致」之完與缺、疏格致之紛然異同，種種皆疑案也。嗚呼，斯道何繇而明乎！宗周讀書至晚年，終不能釋然於《大學》也。積眾疑而參之，快手疾書，得正文一通，不敢輒為之解，聽其自解自明，以存古文之萬一，猶之乎疑也，而滋靡矣。因題之曰〈參疑〉。²⁸

此序雖為〈大學古文參疑〉而作，亦可看作是以上數種闡論《大學》宗旨之書的寫作背景。審其內容，知其為蕺山發明其「誠意慎獨」之旨而作。其中最重要之言，

²⁷ 黃宗羲：《孟子師說·題辭》，《黃宗羲全集》，第1冊，頁48。

²⁸ 劉宗周：〈大學古文參疑序〉，《劉宗周全集》，第1冊，頁711。

一曰「誠意之為專義也，亦了義也」²⁹，二曰「修身，本也；誠意，本之本也」³⁰；三曰「《大學》之道，一言以蔽之，曰慎獨而已矣」³¹。而劉宗周所謂的「慎獨」與「誠意」，實為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慎其獨者，即誠其意也，正如蕺山所說：「慎則無所不慎矣，始求之好惡之機，得吾誠焉，所以慎之於意也。」³²對此，劉汋《年譜》也引蕺山〈讀大學〉之言曰：「《大學》之道，誠意而已矣。誠意之功，慎獨而已矣。意也者，至善歸宿之地，其為物不貳，故曰獨。」³³蕺山在〈大學雜言小序〉中再三強調「《大學》一篇是人道全譜」³⁴，可見他對《大學》的高度重視。故董瑒以〈大學雜言〉歸屬於「經術」類而非雜著類是恰當的。

（二）語錄類十七種，見《劉宗周全集》第二冊

1、《人譜》一卷，《人譜雜記》二卷

《人譜》與《人譜雜記》，是劉宗周闡發其道德人文思想的主要著作之一，也是明末以來刊印最多的劉子遺著。

《人譜》是劉宗周為匡正當時廣泛流傳的袁了凡《功過格》融佛老入儒傾向，因而寫作了符合儒家道德修養傳統的《人譜》一書。董瑒編定的《劉子全書》將《人譜》置於全書首卷，可見其重要性。其〈劉子全書鈔述〉云：

（「語類」）首《人譜》，如《王子全書》首《傳習錄》。劉子於乙酉五月改訂後，六月戊寅示伯繩氏曰：「做人之方，盡於是譜也。」蓋《人譜》自予譏後，凡經再訂，底本已入版本，附有伯繩識語，此當為定本矣。（續又有刻本，大同小異）而錄版本復多不同，今以底本為正，而以續錄版本之不同者註於下，以備參覽。錄本作卷之四，茲定為卷之一。

憶自戊寅歲，瑞生始侍誨，即請得甲戌初本抄之。而是歲六月，子復魏子一有云：「向偶著《人譜》編，多屬未定之見。去年（丁丑）所示仲木者，別

²⁹ 劉宗周：〈大學古文參疑·第三章釋誠意〉，同前註，頁719。

³⁰ 同前註，頁731。

³¹ 劉宗周：〈大學古記約義〉，同前註，頁762。

³² 同前註。

³³ 劉汋：《蕺山先生年譜》，《劉宗周全集》，第5冊，頁411。

³⁴ 劉宗周：〈大學雜言序〉，同前註，第1冊，頁767。

後思之，亦多贅語。俟少遲日，另作抄本以奉正。」……是戊寅以前有再訂本，亦多未定語，而遲日別有本也。今底版本於自序後載「時崇禎甲戌秋八月閏吉，蕺山長者劉某書」，而初本自序後載同之，其文與底版本大異。茲將全文註底版本序後，而「崇禎」等十八字於註中載之。其伯繩識語云：「吳鑑刻初刻於湖。」鑑，吳泰伯鄉吳氏鍾鑑也，卒辛卯九月二日，……甲戌成進士，後令長興。是所刻當即初本（當在乙亥）。至初本與底版本，若〈圖〉，若〈圖說〉，若〈要旨〉，若〈紀過格〉，若〈訟過法〉，若〈改過說〉，有初少而增者，有初合而分者，有初定而更者，有初析而并者，有初先而後者，有初存而去者，亦註於下，且可以得功候之淺深焉。³⁵

按：董文提到的甲戌、乙亥、丁丑、戊寅、乙酉、辛卯等年分，分別是崇禎七年、八年、十年、十一年、弘光元年（順治二年）、順治八年。據此可知，此書初成於崇禎七年甲戌（1634），刻成於次年乙亥（1635），其後幾經修訂，至崇禎十年丁丑（1637）經宗周親訂，乃有戊寅修訂刻本，至弘光元年（順治二年，1645）才由劉宗周親自改訂定稿。但定稿本與初刻本、修訂本、續刻本在內容上有很大差異，因文繁，茲不詳述。

今存《人譜》版本有十餘種，但主要是五種：

- (1) 清嘉慶十三年陳默齋據王掞初刻本校刻的《劉子全書》四十卷本（簡稱「嘉慶本」），載於卷之一「語類一」。
- (2) 清道光四年王宗炎據董瑒重訂本校刊的《劉子全書》四十卷本。
- (3) 道光三十年重刻本（簡稱「道光本」）。
- (4) 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康熙三十八年傅彩刻本斷句排版的鉛印本（簡稱「傅彩本」）。
- (5) 清乾隆間據浙江巡撫采進本校勘謄錄的《四庫全書》本及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四庫全書》文淵閣本景印本（簡稱「四庫本」）。

諸本文字互有差異，以王刻董訂本為善。詹海雲引杜春生〈劉子全書遺編鈔述〉論云：

董訂本全書卷首杜春生〈鈔述〉論《人譜》曰：「惟董氏藁本所載，乃劉子最後改定，而伯繩氏最後參訂者也，與行世諸本大有異同。即如《人譜·考

³⁵ 董瑒：〈劉子全書鈔述〉，同前註，第5冊，頁760-761。

旋篇》，子（蕺山）有云：『百過所舉，先之以謹獨一關，而綱紀之以食色財氣，終之以學而畔道者……。』他刻顛倒推移，殊失劉子本意，故知此爲定本無疑矣。」是知董訂本全書之《人譜》於思想脈絡較爲井然不紊。傅彩本所據之本已不可確考，要非蕺山晚年之定本則可知矣。³⁶

關於《人譜雜記》，諸本書名不一，傅彩刻本與《四庫全書》本均作《人譜類記》，《劉子全書遺編》本則作《人譜雜記》，須作辨析。

光按：此書名稱，當以劉汋《蕺山先生年譜》、董瑒〈劉子全書鈔述〉及杜春生〈劉子全書遺編鈔述〉之記載為準。《年譜》「弘光元年」條云：「五月，改訂《人譜》。先生於譜中未當者再加改正。是書凡三易稿始定。又取古人言行，從〈紀過格〉諸款類次以備警，名《人譜雜記》。」目下劉汋注云：「《雜記》尚未畢草。先生臨絕，命汋補之，敬受命成書。」³⁷ 董氏〈鈔述〉「附錄《年譜》上、下，並〈錄遺〉」條記曰：「〈大學參疑〉、〈古小學通記〉、〈易鈔〉、《人譜雜記》，俱有臨絕註，復見〈錄遺〉，宜訂刪。」³⁸ 杜氏〈遺編鈔述〉「袁纂次《人譜雜記》」條論曰：「是書明及國朝（清）屢經刊布，惟董氏藁本所載，乃劉子最後改定而伯繩氏（汋）參訂者也，與行世諸本大有異同。……他刻顛倒推移，殊失劉子本意，故知此為定本無疑矣。董氏〈鈔述〉作四卷，藁本不分卷。茲定為卷之十四、十五。」³⁹ 鑒於上述記載，我們可以肯定《人譜雜記》的書名是原名，傅彩本與《四庫全書》本作《人譜雜記》是篡改之名。因此，拙編《劉宗周全集》採用《人譜類記》之名。

不僅如此，傅彩本與《四庫全書》本還摻雜了所謂「福善禍淫之說」，而這是《人譜雜記》原稿所沒有的。對此，詹海雲考證說：

傅彩於其書自序云：「《人譜類記》……其中偶有脫漏倒置處，不揣固陋，間爲增訂。」「間爲增訂」四字，是傅彩自承增訂處。今比較傅彩本與遺編本不同於下：（一）傅彩本〈考旋篇〉多有按語，遺編本無。（二）傅彩本中之舉例多涉因果、怪誕與報應而遺編本無。（三）〈考旋篇〉中百過，遺

³⁶ 詹海雲：〈蕺山著述略述·論語學案〉，《劉蕺山的生平及其學術思想》，頁210。

³⁷ 劉汋：《蕺山先生年譜》，《劉宗周全集》，第5冊，頁517。

³⁸ 董瑒：〈劉子全書鈔述〉，同前註，頁782-783。

³⁹ 杜春生：〈劉子全書遺編鈔述〉，同前註，頁809。

編本從董訂本全書之《人譜》本而傳彩本則否。（四）遺編本凡引明朝史事無稱明者，而傳本直稱爲明。是知傳本非伯繩遵蕺山遺命增訂之《人譜雜記》本。《四庫提要》云：「《人譜類記》二卷……主於啓迪初學，故詞多平實淺顯，兼爲下愚勸戒，故或參之以福善禍淫之說。……」此乃《四庫》館閣之臣據傳彩本選入，不加細察。又曲予解說，致生誤解。實則蕺山一生力斥禪學，更因反對袁了凡《功過格》而作《人譜》。又諄諄致辨於立教之不可不慎，如何能列福善禍淫等因果報應之說於其書乎？……蕺山必不爲之，而貞孝如伯繩先生者寧爲此乎？⁴⁰

詹氏此論，可謂深知蕺山思想宗旨者也。蕺山一生力斥佛學，尤其反對因果報應之說，即便對同蒞「證人之會」講席但「雜以因果」的石樑先生陶奭齡也不寬貸，而與之激辯於白馬山分會⁴¹，豈會自亂其學，在一篇反對佛老的晚年代表作中「參之以福善禍淫之說」？究其原因，很可能是有人假蕺山之名以行其說，故對《人譜雜記》做了修訂增補工作。

2、〈讀易圖說〉、〈易衍〉合一卷

二篇皆為劉宗周解《易》以明「易道」之書。〈讀易圖說〉的中心思想是通過對「人極圖」的解說闡明「太極即人極」的思想，提出了「人外無易，人外無極」、「盈天地間皆心」的命題⁴²。〈易衍〉則進一步衍生其說，而歸結為以《易經》八卦「乾、坤、震、坎、艮、巽、離、兌」象徵「心、身、意、志，思、動、容、言；德、行、智、仁、勇、孝、弟、慈」十六字的道德修養工夫⁴³。

3、〈孔孟合璧〉、〈五子連珠〉合一卷

〈孔孟合璧〉為劉宗周輯錄孔、孟論「仁」語錄，並加以評述之作。詹海雲〈蕺山著述略說〉曰：「此書編成於天啟六年，刊布於崇禎八年。劉伯繩（汋）說此書乃蕺山四十九歲讀書韓山草堂，為諸生講授孔、孟大旨，集二書言仁者彙為一

⁴⁰ 詹海雲：〈蕺山著述略述・論語學案〉，《劉蕺山的生平及其學術思想》，頁212。

⁴¹ 關於劉宗周批判陶奭齡「因果」說的詳情，請參見黃宗羲：〈子劉子行狀〉卷下，《黃宗羲全集》，第1冊，頁253。

⁴² 劉宗周：〈讀易圖說自序〉，《劉宗周全集》，第2冊，頁143。

⁴³ 劉宗周：〈易衍・第四十二章〉，同前註，頁182。

編。《論語》以忠恕一貫章為孔門第一傳宗語，《孟子》以道性善言必稱堯舜章為孟子第一傳宗語。蕺山於晚明三教合一之說盛行時，提倡孔、孟學說，實有維護儒學傳統之深意。」⁴⁴

〈五子連珠〉為劉宗周記錄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朱熹五子論「仁」語錄，並加以闡發之作。詹海雲曰：「此書編成於崇禎八年，乃蕺山繼〈孔孟合璧〉發明儒學言仁之旨。劉伯繩敘述此書著作緣起曰：『先生既取孔孟之言仁者，類之曰〈孔孟合璧〉……今復裒周、程、張、朱五子之言仁者以益之，曰〈五子連珠〉。蓋取漢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之義。』蕺山評論五子之學云：『昔人謂周子至精，程子至正，而予謂純公（大程）尤至醇云，若張子可謂敦篤矣，朱子幾於大矣。論地位濂溪盡高，論學術晦翁卓立天下之矩，然以言乎學以求仁則五子如一轍。視孔、孟殆與二曜之有五緯，相與後先流行，以司化育者乎，猗與休哉！』此書與〈聖學宗要〉最大差異處，在未收陽明之說。」⁴⁵

4、〈聖學喫緊三關〉一卷

詹海雲曰：「此書為蕺山繼〈孔孟合璧〉、〈五子連珠〉而作。初輯於天啟六年〈孔孟合璧〉成書之時，繼增輯於崇禎八年〈五子連珠〉編成之時。聖學喫緊三關是說『求仁者所必有事也』，此三關謂：人己關、敬肆關、迷悟關。每關之下皆附有孔、孟、周、程、張、朱之語，蕺山並於要緊處加以詮解……。蕺山為躬行君子，重工夫之實踐，是書正示學者踐履躬行之途，以救王學末流懸空期悟良知之弊。」⁴⁶

5、〈聖學宗要〉一卷

此書又名〈理學宗要〉（見《明史·藝文志·子類·儒家類》），而本書劉氏〈自序〉自稱因友人劉去非出示〈宋學宗源〉受到啟發，遂在原編基礎上，增益諸篇以及王陽明二篇（即〈良知答問〉與〈拔本塞源〉），「改題曰〈聖學宗要〉」。故書名應從劉氏自定之名，稱〈理學宗要〉者，係清儒之陋也。

⁴⁴ 詹海雲：〈蕺山著述略述·孔孟合璧〉，《劉蕺山的生平及其學術思想》，頁193-194。

⁴⁵ 詹海雲：〈蕺山著述略述·五子連珠〉，同前註，頁201。

⁴⁶ 詹海雲：〈蕺山著述略述·聖學喫緊三關〉，同前註，頁202。

劉宗周〈聖學宗要自序〉述其編書緣起曰：

孔、孟既沒千餘年，有宋諸大儒起而承之，使孔、孟之道煥然復明於世，厥功偉焉。又三百餘年而得陽明子，其傑然者也。……自有天地以來，前有五子（指孔、顏、曾、思、孟），後有五子（指周敦頤、程顥、張載、朱熹、王守仁），斯道可為不孤。顧後五子書浩繁，學者多不能盡讀。即讀之……莫得其歸。……友人劉去非示我以〈太極圖說〉、〈西銘〉、〈定性書〉、〈已發未發說〉，題之曰〈宋學宗源〉……爰益以〈識仁〉、〈東銘〉及「已發未發全說」，又合於陽明子之與程、朱相發明者二則，改題曰〈聖學宗要〉……敢謂千古宗傳在是。即數子之書不盡於是，而數子之學已盡於是矣。⁴⁷

可見劉宗周對〈聖學宗要〉自視甚高。今核對原書，知所謂「已發未發全說」即朱子〈中和說〉四篇，「陽明子二則」即王陽明〈良知答問〉、〈拔本塞源〉二篇。戴山於每篇或每條之下都加評論解說，可見其用心良苦。序文落款為「崇禎甲戌夏日」，可知此書編成於崇禎七(1634)年夏。

《四庫全書總目》列此書於子部儒家類三。董訂本《劉子全書》編為卷之五，其〈鈔述〉云：「成於甲戌六月。」

6、〈證學雜解〉一卷

此書共收「解」二十五則，題注云：「崇禎癸未（十六年）十二月。」但劉汋《戴山先生年譜》則繫於崇禎十六年十一月。當以《年譜》為是。《年譜》本條云：「（十一月）著〈證學雜解〉及〈良知說〉。先生痛晚近學術不明，用功悠謬，作〈證學雜解〉二十五則，末章以覺世之責自任。又著〈良知說〉一篇。」⁴⁸

7、〈原旨〉一卷

〈原旨〉題注云：「崇禎壬午（十五年）六月淮上著。」凡七篇。各篇名為：〈原心〉、〈原性〉、〈原道上〉、〈原道下〉、〈原學上〉、〈原學中〉、〈原學下〉，大抵發明心學之作。

⁴⁷ 劉宗周：〈聖學宗要自序〉，《劉宗周全集》，第2冊，頁265-266。

⁴⁸ 劉汋：《戴山先生年譜》，同前註，第5冊，頁480。

8、〈說〉一卷

〈說〉共二十四篇。各篇名為：〈尋樂說〉、〈做人說〉三篇、〈讀書說〉（示兒）、〈中庸首章說〉、〈第一義說〉、〈求放心說〉、〈靜坐說〉、〈讀書說〉、〈應事說〉、〈處人說〉、〈向外馳求說〉、〈氣質說〉、〈習說〉、〈讀書要義說〉、〈養氣說〉、〈苦次說〉、〈治念說〉、〈良知說〉、〈三省說〉、〈立志說〉、〈艮止說〉、〈生死說〉。諸說大抵發明誠意慎獨之旨，示人以讀書做人、治學修德之方，並力辟佛老之說。據其中部分篇章的題注可知，諸說各篇的著作時間，大致介於天啟七年至崇禎十六年間。

9、〈問答〉一卷附〈遺編問答〉一卷

《劉子全書·問答》為劉宗周與弟子李明初、章晉侯、祁季超、秦履思、王右仲、董標、史子復、祝開美等人的論學問答之作。《劉子全書·遺編問答》係與沈中一等問答之詞。其成文時間當在崇禎丁丑（十年）至壬午（十五年）間。其中以〈答董生（標）心意十問〉和〈商疑十則答史子復〉兩篇較為系統，其中心在發明蕺山誠意慎獨之旨，並對先秦原儒與宋明大儒的思想宗旨做了剖析解說。

10、〈學言〉三卷附〈學言補遺〉（即〈遺編學言〉）一卷

〈學言〉上、中、下三卷，係蕺山門人子弟編輯的蕺山論學語錄彙集。

詹海雲〈蕺山著述略說〉曰：「〈學言〉三卷。收入《全書》卷十至十二。《四庫提要》著錄於子部儒家類。〈遺編〉續有增補，收入卷二。此書記載之時間約為萬曆四十八年至崇禎十六年。〈學言〉為蕺山講學語錄之精粹者，其最重要之部分有：（一）丙子（崇禎九年）〈獨證篇〉所提出之《大學》誠意說與《中庸》已發未發說。（二）丁丑（崇禎十年）語錄，辨解先儒對太極、中和、靜之誤解。（三）癸未（崇禎十六年）之存疑雜著為蕺山對宋明理學史之總評及其一生學術思想之反省。」⁴⁹

光按：劉汋《年譜》僅有一處提及〈學言〉，即「崇禎十年丁丑」條曰：「是時，先生有論學數十則。見〈學言〉內。」董陽〈鈔述〉曰：「語類次〈學言〉。

⁴⁹ 詹海雲：〈蕺山著述略說·學言〉，《劉蕺山的生平及其學術思想》，頁205-206。

底本五百七十餘條，而錄本缺二百餘條。底本於錄本未收者額慮以朱，是分識之，將並存之也。而錄本以『只此一心』條為冠，此心論也。」此下辨析〈學言〉底本、錄本之異同甚詳，旨在闡明蕺山「意為心之所存」創論之精闢及其「誠意」之說之由來，文繁不具引。今考〈學言〉版本，主要有三：（一）由黃宗羲編輯、姜希轍刊刻的〈子劉子學言〉二卷，此書上卷收劉子語錄百三十二條，首句是「只此一心」，次句是「求仁，孔門第一義」；下卷收語錄百三十一條，首句為「喜怒哀樂，雖錯綜其文」。二卷共計二百六十三條。既無周子〈太極圖〉及劉子解圖語錄，也無劉子〈體認親切法圖〉及圖說之類。此本已收入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初版、二〇〇五年再版的拙編《黃宗羲全集》第一冊。（二）《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之《劉子遺書·學言》三卷，約四百條。其前二卷與黃宗羲〈子劉子學言〉相同，其第三卷大多見於董訂本《劉子全書·學言》，然也有黃本、董本所無者，如卷三首句「君子之所謂道者率性而已矣」一條二百餘字，則係諸本所無。（三）董瑒訂本《劉子全書·學言》三卷。此本上卷收語錄二百三十二條，中卷百二十一條，下卷二百條，共計五百五十三條，少於董氏〈鈔述〉所謂「底本五百七十餘條」之數，可能是編定或刊印時刪除了若干條。三本比較而言，黃本與《四庫》本顯然同出一源，或即〈鈔述〉所謂之「錄本」，因為這應該是個定稿本，而所謂「底本」則是未經整理的稿本。

上述三種之外，還有《劉子全書遺編·學言》本補錄了三十四條。所增補的內容，杜春生〈劉子全書遺編鈔述〉明言「乃無休先生（董瑒）刪訂之餘」，其補遺的理由是：「蓋中有大意本同而措詞稍異，有因人施教而立說未融……。第吾輩學識闇昧，於《全書》未能貫通，姑掇拾一二，以俟知言之君子訂焉。」⁵⁰ 這種不隨意刪除前賢文字的慎重態度，尤其值得編古人全集者效法。今取〈遺編學言〉改為〈學言補遺〉附於〈學言〉之後，收入新版《劉宗周全集》第二冊。

11、〈證人會約〉、〈會講申言〉、〈會錄〉合一卷

據題注，〈證人會約〉原作〈證人社會約〉，始訂於崇禎四年辛未(1631)，〈會講申言〉成於崇禎十三年庚辰(1640)，〈會錄〉題注「附易簣語」，則當成文於弘光元年乙酉(1645)。此書除《劉子全書》本之外，還有清道光十一年六安晁氏

⁵⁰ 杜春生：〈劉子全書遺編鈔述〉，《劉宗周全集》，第5冊，頁807。

木活字《學海類編》本，書名〈證人社約言〉一卷，以及據《學海類編》本景印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在子部第十五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著錄於子部儒家類存目二，書名也是〈證人社約言〉。

詹海雲曰：「此書寫成於崇禎四年，修定於崇禎十六年……此書現存版本可分兩類：一為全書本，一為學海本。全書本乃據底本參以錄本、周璿（敬可）抄本而來，其目為：（一）會檄、（二）會儀、（三）約言、（四）約誠、（五）會約書後。全書本係蕺山於崇禎四年所寫成之初本。學海本與全書本主要不同處為：（一）會儀部分，全書本為五十條，而學海本刪定為三十條；（二）約誠之後有『癸未（崇禎十六年）劉宗周重識』一段話；（三）末尾附有〈答姚江管而抑論遷改格書〉。學海本係蕺山於崇禎十六年之改本。」⁵¹

關於證人社講會及〈會約〉、〈會錄〉的記載情形，董瑒〈劉子全書鈔述〉曰：「語類次〈會約〉、〈會錄〉。證人之會，始崇禎辛未上巳，後月以三日為期。初集於陶文簡公祠，已集於陽明書院，繼集於古小學、白馬山房，間私集於冷然閣。有〈會約〉，每會計人登籍，司記者登載講語曰〈會錄〉。憶十四年中，予里居日錄語甚多。今取底本并及一二門人手記，如明道語有採入門人私集者，與錄本已刻者校之，……稍為正之，尚俟博咨。而〈約言〉、〈約誠〉與底錄本有異，或分注，或大小書以別之，合以庚辰〈申言〉，定為卷之十三。」⁵²

光按：〈證人會約〉係劉宗周於崇禎四年開辦證人講會時，作為會講者修身準則的君子協定。〈會講申言〉類似於講會的開幕詞，說明講會之宗旨、意義、目標以激勵同志。〈會錄〉則是劉宗周自崇禎四年開講至十七年終講的講學紀錄。〈會錄〉末尾附錄了劉宗周的「易簣語」（臨終囑咐），凡十餘條，於此可見蕺山堅持道義、從容殉國的崇高道德情操。

12、〈證人社語錄〉一卷

此書未收入《劉子全書》，〈鈔述〉也未列目，而見載於《劉子全書遺編》，係崇禎四年開辦證人講會時，學者討論學術之紀錄。其中保留了學術上互相反對的陶奭齡與劉宗周及其門人後學的論學語錄，於此可見當時蕺山與石樸二先生的意見

⁵¹ 詹海雲：〈蕺山著述略說·證人會約〉，《劉蕺山的生平及其學術思想》，頁206-207。

⁵² 董瑒：〈劉子全書鈔述〉，《劉宗周全集》，第5冊，頁768。

分歧之所在，是瞭解證人講會的珍貴史料。正如《劉子全書遺編》編者之一的杜春生所云：「證人一會，為吾越數百年來盛事，不可不存梗概，使後人讀之，想見當日斷斷有洙、泗氣象，足以感發奮興，故具載全文。……其同會陶石樸（庚齡）、繆真我（伯昇）、張芝（汝懋）、邢淇瞻（大忠）諸先生所作講，竝依原書附載之。」⁵³

（三）哀纂類四種，見《劉宗周全集》臺版第四冊、浙版第五冊

1、《陽明先生傳信錄》三卷

此書未刊於《劉子全書》，董氏〈鈔述〉列入「哀纂」。而由沈復粲補刊於《劉子全書遺編》卷十一至十三。這是劉宗周從王陽明文集中摘錄他認為是純粹者編定而成。書成於崇禎十一年冬十月而刻成於十二年秋。劉汋《年譜》「崇禎十一年戊寅」條述其緣起曰：「冬十月，刪定《王陽明先生傳信錄》成。……先生曰：『朱子以察識端倪為下手，終歸涵養一路，何嘗支離？陽明先生宗旨不越良知二字，乃其教人惓惓於去人欲存天理以為致良知之實功，何嘗雜禪？』欲刪定二子書以明學術之同歸，乃先摘《陽明文集》為三卷。每條有發明。以世之讀是書者訛故也。」⁵⁴ 劉宗周述其體例云：「暇日讀《陽明先生集》，摘其要語，得三卷。首語錄，錄先生及門弟子論學諸書，存學則也；次文錄，錄先生贈遺雜著，存教法也；又次《傳習錄》，錄諸門弟子所口授於先生之為言學、言教者，存宗旨也。」⁵⁵

2、《中興金鑑錄》七卷

此書未刊於《劉子全書》，董氏〈鈔述〉列入「哀纂」，而由沈氏補刊於《全書遺編》卷十六至卷二十二。書成於南明福王弘光元(1645)年二月。劉汋敘述此書編纂緣起云：「初，先生奉召留都。皇皇中興無象，至寢食交廢。是時張應鰲從行，請定《歷代中興錄》，為新君龜鑒。先生躍起曰：『是予志也。』即命應鰲具草……先生再加增定。先生又取高皇帝及二帝三王以續之。一曰祖鑒，二曰近鑒，

⁵³ 杜春生：〈劉子全書遺編鈔述〉，同前註，頁807。

⁵⁴ 劉汋：《蕺山先生年譜》，同前註，頁398。

⁵⁵ 劉宗周：〈陽明傳信錄小引〉，同前註，第4冊，頁1。

三曰遠鑒，四曰王鑒，五曰帝鑒。近自皇祖、宋高、唐、肅而上溯之帝堯，又自堯歷舜、禹、湯、文、武，心法治法，合為一源，名曰《中興金鑑》。草疏欲上進，不果。」⁵⁶ 讀此，則見劉宗周一片忠君愛國之情、經世致用之志躍然紙上矣。

3、《水澄劉氏家譜》（又稱《劉氏宗譜》）七卷

《水澄劉氏家譜》又名《劉氏宗譜》，係由劉宗周在其祖傳很不完整的譜牒資料基礎上，發凡定例編輯而成的劉氏家族志，故開創之功歸於宗周。該書保存了很多劉宗周的著述資料，其中相當部分未編入《劉子全書》，董陽〈鈔述〉將它列入「哀纂」。至沈復粲等編刻《劉子全書遺編》時，才將其中部分蕺山遺著收入《遺編》，但收錄未全。

劉汋《蕺山先生年譜》「崇禎十一年戊寅」條說：「三月，《劉氏宗譜》成。先生輯《宗譜》凡七卷。首〈淵源考〉，次〈世表〉，次〈年表〉，次〈選舉表〉，兼載王言，次紀學士大夫〈贈言〉，次〈世家列傳〉及〈閨範〉，次〈祖訓〉，次〈宗約〉，次〈典禮志〉，次〈土田志〉，合之備一姓之文獻焉。」⁵⁷

據筆者所見，該書現存兩種刻本，一為乾隆年間忠樂堂刻本，一為民國二十二(1933)年劉應桂主修、蔡元培題寫書名的第五次續修活字排印本。其書分初編、續編、再續編、再續後編、四續編、五續編等類別。初編係由劉宗周定例編輯，編成於崇禎六年癸酉(1633)，由時任南京兵部尚書的劉宗周表兄弟商周祚撰序。初編分「世表」（包括淵源考、圖表）、「年表」、「恩榮」（包括選舉表、誥敕、旌典）、「贈言」、「列傳」、「祖訓・宗約」、「典禮志」、「土田志」等門類，凡七卷（〈典禮志〉、〈土田志〉合為一卷）。續編編成於康熙二十年辛酉，距初編之年已有四十八年了。我們將其中所收劉宗周遺著按《家譜》原有體例順序收入新版《劉宗周全集》（見臺版第四冊、浙江新版第五冊）。

4、《孔子家語考次》三卷

此書分〈家語補集〉、〈外集〉、〈附集〉三種，合稱為《孔子家語考次》。董氏〈鈔述〉在哀纂之外列「討次群書」之目，云：

⁵⁶ 劉汋：《蕺山先生年譜》，同前註，第5冊，頁515-516。

⁵⁷ 同前註，第397頁。

一、〈家語正集〉（凡三十三篇）……（光注：目略）。一、〈家語補集〉（凡二篇），曰〈表記〉、曰〈雜記〉；一、〈家語外集〉（即《大戴記》餘，凡六篇……），曰〈千乘〉、曰〈四代〉、曰〈虞德〉、曰〈誥志〉、曰〈小辨〉（《年譜》作〈少辨〉，下有〈用兵〉篇）、曰〈少閒〉。一、《家語附集》（凡十三篇，《年譜》作十二篇），曰〈始誅〉、曰〈儒行〉、曰〈致思〉（《年譜下》有〈辨物〉篇）、曰〈楚聘〉、曰〈經解〉（《年譜》〈五帝德〉篇次此）、曰〈屈節〉、曰〈本始〉（《年譜下》有〈終記〉篇）、曰〈五帝德〉、曰〈帝系〉（《年譜》作「繫，從削」）、曰〈官人〉（《年譜》作「從削」）、曰〈七十二弟子〉、曰〈弟子行〉、曰〈明堂位〉（《年譜》作「從削，〈緇衣〉亦削」）。⁵⁸

此書現藏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部。原藏家為當代著名作家黃裳先生。其書首頁書題下有「黃裳藏本」長方印鑒一款，書題為「《孔子家語考次》四卷，一冊；明劉宗周撰；明抄；正氣堂抄本；黃裳題跋」。該本題名「四卷」，實際只有三種，即〈家語補集〉二篇，〈家語外集〉七篇，〈家語附集〉十二篇，其篇名目次與《年譜》著錄相同，唯《年譜》稱「從削」諸篇則未編入本書。其〈家語附集〉卷頭《孔子家語考次》書題下有「後學山陰劉宗周考次」，可見書名係劉宗周所定。黃氏題跋文錄如下：

題 記

余既收得山陰祁氏澹生堂遺書五種，又獲劉宗周《古學經》殘稿三冊。此冊與前書鈔手如一，然非一部，亦鈔稿未定本也，為卷四，而〈雜記〉一卷，只餘白紙十四番，是未竟稿也。正氣堂當是劉家堂名。此二書非但從無著錄，而遺稿僅存，未入鼓擔而化灰燼，更是大幸！爰為記。

此卷語類，專俾見考知此書授受源流，珍重護持之也。宗周曾為彪佳師，與夷度友善。《澹生堂集》存寄念臺書劄累累，可知兩家交情。是此冊之與《密園遺書》同出，非偶然也。壬辰閏五月十二日燈下記。黃裳命小燕書。

⁵⁸ 董瑒：〈劉子全書鈔述〉，《劉宗周全集》，第5冊，頁791-792。原文內小注有刪節。

跋語

山陰劉宗周遺稿四冊，祁氏寓山藏本。壬辰暮春流散，歸於金齋。黃裳識，小燕書。

光按：北圖藏有此書的消息，最早是由鍾彩鈞君告知的，我即致函北京老友黃宣民先生（現已作古），請他抄錄並點校此書。我又奔赴北京，在大雪紛飛中與宣民先生一起查閱、校勘此書，又致函黃裳先生，請教此書收藏的來龍去脈，並對是否屬於明抄本提出疑問。黃裳先生親自回信釋我之疑，說明：（一）此書來源於明代紹興著名藏書家祁氏澹生堂遺書，其屬明本無疑；（二）題跋所署「小燕」，即黃夫人之名。但〈題記〉所說「四卷」，實僅〈家語補集〉、〈外集〉、〈附集〉三卷，所說《古學經》三冊，今不知去向，所說「二書從無著錄」則不確切，因為劉汋《蕺山先生年譜》、黃宗羲〈子劉子行狀〉、董陽〈劉子全書鈔述〉等書均已著錄。跋中「壬辰」，即一九五二年，該年有閏五月也。愚以為《考次》本應有〈家語正集〉三十三篇，但本書未列，其〈家語補集〉之〈雜記〉篇則有目無文，可見《考次》確為殘本。今收錄於《劉宗周全集》（見臺版第四冊、浙江新版第五冊）。

附〈劉宗周佚著目錄〉⁵⁹

董氏原本 吳光修訂

光按：董瑒編訂《劉子全書》時，將一些不全屬於劉宗周著作的編著（如《水澄劉氏家譜》）或輯錄性著作（如《陽明傳信錄》、《孔子家語考次》）剔除在外，而與其他佚著一起列目於〈劉子全書鈔述〉，稱為「袁纂」、「討次」，並稱「袁纂，錄本作廣錄」、「以上（『討次』）諸種，底本並止列目，錄本作雜著」。我們在編輯《劉宗周全集》時，在浙江圖書館發現《水澄劉氏家譜》的乾隆刊本和民國刊本，在北京圖書館發現《孔子家語考次》一冊，內有〈家語補集〉、〈外集〉、〈附集〉三種，故與《劉子全書遺編》已刊之《陽明先生傳信錄》三卷、《中興金鑑錄》七卷以及黃宗羲編著的〈明儒學案師說〉一卷、《孟子師說》七卷合為一冊（臺灣版列第四冊，稱「袁纂」；浙江版列第五冊，改稱「補遺」）。現剔除董氏〈鈔述〉之「袁纂」、「討次」群書已刊《劉宗周全集》諸種，作為〈劉宗周佚著目錄〉列目如下：

一、袁纂七種⁶⁰：

(一) 明道統錄七卷。

(二) 方遜志先生正學文輯三卷。

(三) 古小學集記九卷：

學的、躬行、禮學、樂學、射學、御學、書學、數學、聖統。

(四) 古小學通記四編：

政本、問官、入官、王道。

(五) 廣鄉書。

(六) 鄉約小相編。

(七) 憲綱規條二卷。

⁵⁹ 本佚目主要根據〈劉子全書目錄〉編入。

⁶⁰ 「袁纂」原目十篇，其中《王陽明先生傳信錄》、《金鑑錄》、《人譜雜記》、《水澄劉氏家譜》四種未佚，已收入本書第五冊。《憲綱規條》二卷，原目未列，今據〈劉子全書鈔述〉補入。

二、討次群書七種：

(一) 尚書佚經二篇（出大戴禮）：

夏小正（附月令）、丹書。

(二) 儀禮佚經六篇（出大、小戴禮記）：

奔喪、投壺、公冠、明堂、諸侯饗廟、諸侯遷廟。

(三) 儀禮佚傳二十三篇附鍾呂考一篇（檀弓、禮運家語及曲禮等篇另見）：

冠義、昏義、士相見義、飲義、射義、燕義、饗義、朝事、喪記（三篇）、喪義（四篇）、祭法、祭義（三篇）、禮本、禮器、禮坊、樂記。

(四) 家語正集三十三篇：

相魯、王言、大昏、問禮、五儀、三恕、好生、觀周、賢君、辨政、六本、辨物、顏回、子路、初見、入官、困誓、五帝、執轡、本命、論禮、觀射、郊問、五刑、刑政、禮運、冠頌、廟制、問玉、正論、子夏問、子貢問、公西赤問、曾子問⁶¹。

(五) 古學記四篇：

小學（曲禮第一、少儀第二、內則第三、玉藻第四、王制第五）、大學（戴記，古本分七章）、學記上（文王世子合大戴保傳）、學記下（原學記篇、序十三經首）。

(六) 四書：

論語、曾子（十篇，節取大戴為章句）、子思子（中庸）、孟子。

(七) 十三子：

董子、文中子、周子、程子、程叔子、張子、朱子、陸子、曹子、薛子、吳子、胡子、王子。

⁶¹ 此下原日本有〈家語補集〉二篇、〈家語外集〉七篇、〈家語附集〉十二篇，合為《孔子家語考次》一書，現存北京圖書館善本部，已收入本書第五冊。